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 0824 破 9 号

申请人：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游菊兴，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2日，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第三人王盛洪已为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已无其它到期债务为由，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8月29日，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9月9日指定福建天衡联合（龙岩）律师事务所为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确定债权申报期限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并予以公告。据管理人报告，截至2025年12月1日，管理人共计受理申报债权2笔，相关债权已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及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虽有异议经管理人答复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截止2025年12月1日，第三人王盛洪已为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全部到期债务，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已无其它到期债务。

综上，本院认为，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终结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武平县鸿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阙 美 琴
审 判 员 刘 佩 福
审 判 员 何 霖 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兰 鸾 玉

附注：

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